

私立嶺東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97.05.02 訂定
104.05.22 修訂通過
106.05.09 修訂通過
111.03.07 修訂通過
113.12.16 行政會議討論

壹、依據

一、教育部民國 110 年 01 月 1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18291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二、學校衛生工作指引辦理(教育部發行)。

貳、目的

一、將發生在校園內之緊急傷病的繼續性損傷降至最低(把握生命優先,傷害最小原則)。

二、為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外)活動之安全,掌握學生動態,避免事故傷害發生。

參、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名單與職責:

校內緊急救護任務非任何人可以獨立完成,不論嚴重程度如何,實務工作中須學校團隊合作分工的機制並協助因應。

編組職別	職 稱	分 工 職 責
召集人	校 長	1. 督導校園緊急傷病各項事宜。
副召集人	主任秘書	負責公開發言,發佈新聞稿,與大眾傳播媒體聯繫。
總幹事	學務主任	1. 擬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並推動實施。 2.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總務組	總務主任	1. 負責校園環境器材之維護,使其在安全使用範圍之內。 2. 必要時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並督促進行校園消毒。
會計室	會計主任	1. 每年編列健康中心急救基本設備、維護預算。
照護組	教務主任	協助教師安排代課事宜。
	輔導主任	心理復健與後續輔導。
	生輔組長 學務創新 人員	校園現場秩序維護、交通管制及協助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救護組	衛生組長	1. 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 2. 協助處理傷病患包紮、搬運。 3. 支援護理師不在時之救護工作。
	護 理 師	1. 掌握校園內教職員及學生健康狀況。 2. 每學年進行「健康資料卡特殊疾病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建檔資訊化管理,以作為學生傷病緊急處理「聯繫家長」使用。 3. 緊急事故發生時,秉持專業知能執行緊急救護,並判斷是否須緊急就醫或留校觀察。 4. 負責維護學校內之急救設備、醫療物品資源充分完善並可使用。 5. 紀錄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紀錄格式如附件三),請相關人員簽名(校護、衛生組長、學務主任)並呈報校長核章。 ※急救技能日新月異,且未常演練容易生疏,故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 7 條說明應每二年複訓八小時,且隨時吸取醫護新知,提升救護能力。

肆、處理辦法：

一、緊急傷病處置原則：

學生發生緊急傷病事件時，在場教職員工生依實際狀況處理。

(一) 一般病患：由現場師長（教職員工）初步處理（如加壓止血等），並護送至保健室救護處置，必要時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

(二) 嚴重傷病：

1. 由在場師長（教職員工）緊急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校護未到達前，現場任課教師權衡狀況給予適當的急救措施及安全環境（如無呼吸或心跳，現場立即進行心肺復甦術）。校護進行緊急救護後，依專業護理評估，權衡狀況送醫。

2. 傷患外送醫院之護送人員順序：①護理師②學務創新人員③導師④學務主任指派人員。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返校回報處理過程結果。

(三) 傷患需緊急開刀，「手術同意書」由護送人員聯繫學務主任，必須取得家長同意授權後再給予簽署。

(四) 若遇假日或非上班時間則通知值班老師、負責之指導老師或警衛室協助聯繫處理。

二、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一）

三、職務代理：

護理師不在時，由衛生組長或學務主任指定學務處職員代理救護工作。

四、傷病學生救護經費：

由護送人員先行代墊，事後再向家長收取墊付款或請導師協助促請歸還。

五、護送傷病學生之交通工具：

(一) 計程車(往返車資由慈愛基金支應)。

(二) 119 救護車。

六、護送就醫地點：

就近以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區域醫院）為主。如大量傷患則考慮分送不同醫院（如台中榮總、中山醫院、林新醫院等），以免醫院人力不足而影響救治時效。

七、呼叫 119 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

(一) 求援時應說明確切地點（地址）、狀況、傷患人數、發生時間、單位連絡電話、須支援事項。

(二) 電話告知警衛室（分機：34），協助指揮救護車到達支援救護地點。

(三) 電話連絡生輔組長，請學務創新人員協助現場維安及交管。

八、其他配套措施：

1. 學生送醫 8 小時後仍無法聯絡上家長或家長未到達醫院，由學務主任指派人員至醫院換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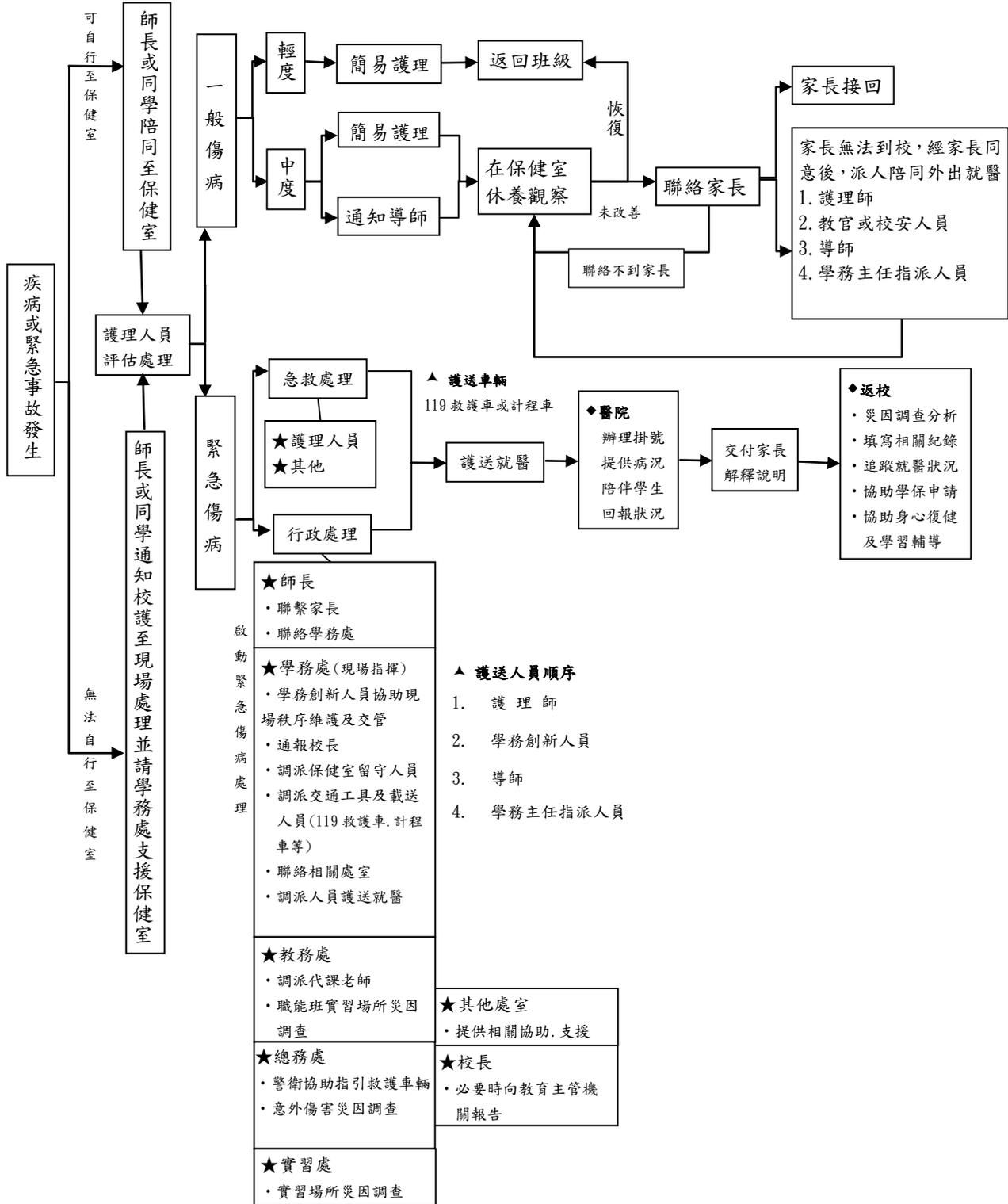
2. 送醫人員視同公假，代課代導事宜由學校安排。下班後超時部分以時數給予補休，若超時 ≥ 3 小時給予補休半天，超時 ≥ 5 小時給予補休一天。

伍、檢附『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如附件二）。

陸、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附件一



※緊急連絡電話：119，手機請撥 112，(呼叫 119 後需通知校內警衛室事件發生地點)。

※需緊急救護並立即送醫情況：

1. 生命徵象(血壓、脈搏、呼吸)明顯改變或衰竭。
2. 意識改變：混亂、昏迷，呼喚無反應。
3. 頭部受撞擊：噁心、嘔吐。
4. 大量出血(包含頭、臉、眼、胸、腹部等)。
5. 不明原因急性嚴重腹痛不止。
6. 燒燙傷：二度大範圍灼傷、三度灼傷。
7. 頸背部損傷及穿透性骨折。
8. 受傷傷口範圍大、深且須縫合。(如撕裂傷、切割傷、穿刺傷)
9. 重積性癲癇(30分鐘內發作3次或癲癇發作時間持續超過10分鐘)。
10. 發燒且有抽筋現象。